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 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出谋划策。现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咨询机构，并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工作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

月29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3位委员均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海业油码头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3位委员均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立A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3. 关于调整与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3位委员均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除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更新以外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1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财务管理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确保相关审计工作能够及时高效地推进。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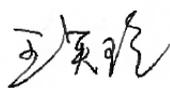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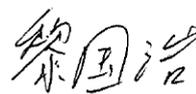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 燕



王美玲



黎国浩